

住宅使用说明书

欢迎入住由我公司开发的住宅，祝愿您全家安居乐业，生活幸福。为使您居住的小区拥有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请您迁入新居之前阅读本说明书。

1、您的新居采用剪力墙结构，是多层/高层住宅，请您切勿随意在墙、梁、板等承重结构及屋面上开洞，更不能擅自拆除，以免影响结构安全。

2、本住宅的楼面允许承载量为 2.0 KN/平方米；阳台的允许承载量为 2.5 KN/平方米，厨房、卫生间的允许承载量为 2.5KN/平方米。请您在家具布置或堆载时注意不要超过此限。

3、本小区属 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物业管理区域。房屋装修时应根据省、市、县（市、区）有关装修管理规定到所在地房屋装修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装修有关手续。

4、厨房、卫生间是住宅重要的功能性部位，请勿随意改变使用功能和管道，以免对楼下、楼上住房和整个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5、为了安全用电，请注意正确使用接地保护装置，室内装修确需改动原有线路时，务必请有资格的电工操作。

6、本小区管道燃气由 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业主在使用管道燃气前，请仔细阅读煤气公司提供的《用户须知》。

7、本小区自来水由 台州水司清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

8、本小区楼电梯选用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的 KONE 小机房乘客电梯，在电梯质保期内由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业主在使用时，须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下按核定的荷载使用，不得超载使用电梯。

7、请积极参加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关心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

8、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倾倒垃圾、安装空调、晒衣架、封闭阳台、增设保安窗、门等涉及公共行为事项，敬请服从小区物业管理的规定。

9、本住宅实行质量保修服务，您可按《住宅质量保证书》指明的内容，获得保修服务。

10、本公司以服务居民为经营宗旨，竭诚为广大居民多建方便舒适、环境优美的新居，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小区住宅安装的电梯质量、维修、赔偿等产品质量及保修责任均由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负责，其产品质保与保修期限以具体产品的质保规定为准。

12、业主在装修时，切勿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随意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确须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须征得相邻关系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和取得原房屋设计单位的联系单，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业主负责。

13、房屋平面布置图详见《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一，其中承重墙体用黑色实体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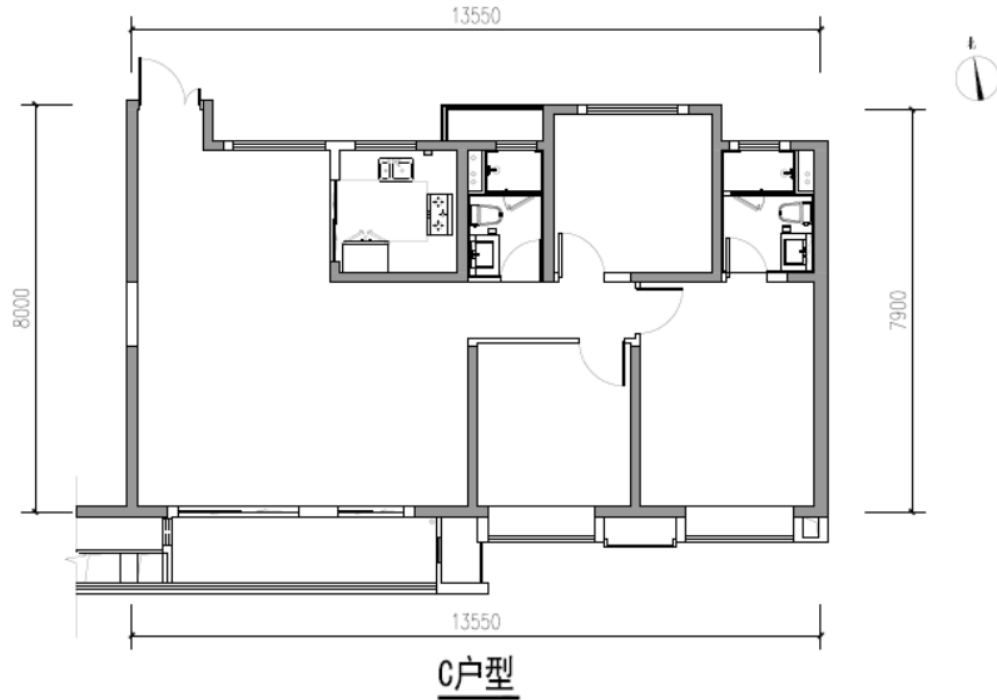
14、附房屋电路图、并表明容量。

项目名称	德加小区
开发单位	台州绿地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杨家桥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威
联系电话	0576-8806 0888
施工单位	上海伦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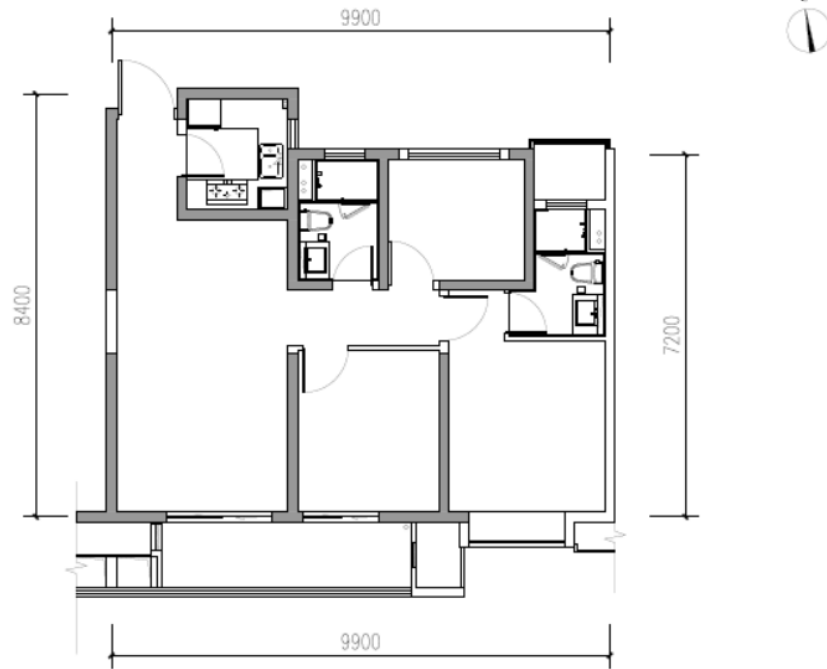
附注:

1.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仅对该房屋墙体中心线以内部分的户型进行标示，除此之外的部分不属于双方之间的约定，不具效力。
2.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框架柱尺寸以该房屋的结构施工图（竣工图）为准。
3.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管线位置以该房屋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未详尽标注或说明该房屋及该幢房屋内外全部管线或其他组成。
5.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内外门窗（百叶窗）仅表示位置，具体大小、离地高度、分格、开启方向和方式以实际交付为准。
6.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厨卫设备、橱柜、洁具、收纳等户型内设备设施仅表示位置示意，不表示具体形状大小及型号，具体以合同约定交付标准为准。
7.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主墙体仅表达墙主体部分，保温及粉刷等构造部分均不表达。
8. 户内燃气管以实际交付为准。
9. 本层层高3.0m。



附注:

1.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仅对该房屋墙体中心线以内部分的户型进行标示,除此之外的部分不属于双方之间的约定,不具效力。
2.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框架柱尺寸以该房屋的结构施工图(竣工图)为准。
3.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管线位置以该房屋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未详尽标注或说明该房屋及该幢房屋内外全部管线或其他组成。
5.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内外门窗(百叶窗)仅表示位置,具体大小、离地高度、分格、开启方向和方式以实际交付为准。
6.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厨卫设备、橱柜、洁具、收纳等户型内设备设施仅表示位置示意。不表示具体形状大小及型号,具体以合同约定交付标准为准。
7.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主墙体仅表达墙主体部分,保温及粉刷等构造部分均不表达。
8. 户内燃气管以实际交付为准。
9. 本层高3.0m。



D户型

附注:

1.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仅对该房屋墙体中心线以内部分的户型进行标示, 除此之外的部分不属于双方之间的约定, 不具效力。
2.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框架柱尺寸以该房屋的结构施工图(竣工图)为准。
3.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的管线位置以该房屋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未详尽标注或说明该房屋及该幢房屋内外全部管线或其他组成。
5.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内外门窗(百叶窗)仅表示位置, 具体大小、离地高度、分格、开启方向和方式以实际交付为准。
6.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厨卫设备、橱柜、洁具、收纳等户型内设备设施仅表示位置示意, 不表示具体形状大小及型号, 具体以合同约定交付标准为准。
7.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所示主墙体仅表达墙主体部分, 保温及粉刷等构造部分均不表达。
8. 户内燃气管以实际交付为准。
9. 本层层高3.0m。

